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2017) 133 号

来文单位	来文日期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	

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破解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难题,提升安全治理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贸企业按标准予以补助。现将具体方案抄告如下:

一、社会化托管服务(包含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单位每家补助 5000 元;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按规模大小补助,规模以上每家补助 5000 元,规模以下每家补助 3000 元。社会化托管服务签约以一年为期,以上资金为一次性补助。

二、专项整治：改、扩建设的“三场所两企业”（涉氨、涉燃爆粉尘、涉喷涂场所、有色冶金、有限空间）的专项整治，通过相关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估，并经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的，每家（项）补助 20000 元。

三、职业病防治：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每家补助 5000 元，以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现状评价报告为准。

四、标准化建设：新创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企业每家补助 5000 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创建企业每家补助 10000 元，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化创建企业每家补助 30000 元，以金华市安监局公布的通过审核企业名单为准。

五、智慧用电：对工贸企业使用智慧用电系统每套补助 500 元，以具备智慧用电系统安装资质的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为准。

六、体检站服务：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机构服务对企业安全生产实现标准化管理的，按照适当比例补助至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或企业，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企业上报申请，市安监局审核，市财政部门核准拨付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或直接补助给企业。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